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  
健法实施办法.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

(法律3元系列[二]⑤)

ISBN 7-5036-4214-9

I.中… II. III.母婴保健法-中国 IV.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268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0.75 字数/15千
版本/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

书号:ISBN 7-5036-4214-9/D·3932 定价:3.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技术鉴定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

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 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 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 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 指定传染病；

(三) 有关精神病。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

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婚前医学检查应当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给予减免。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 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

(二) 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

(三) 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

(四) 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



疗保健服务。

**第十五条** 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

**第十六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应当提出医学意见，育龄夫妻应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七条** 经产前检查，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应当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 (一) 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 (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 (三) 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

**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合格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

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 第四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七条** 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积极防治由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亲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高发性疾病，促进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

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

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三百零八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
- (二) 婚前医学检查;
- (三) 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
- (四) 助产技术;
- (五) 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
- (六) 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七) 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

**第四条** 公民享有母婴保健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母婴保健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母婴保健工作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

方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条件，并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特殊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设立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的配套规章和技术规范；
- (二) 按照分级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
- (三) 组织推广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的适宜技术；
- (四) 对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九条** 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
- (二) 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
- (三) 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
- (四) 遗传病的基本知识；
- (五) 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
- (六) 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医师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十条** 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一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别设置专用的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室，配备常规检查和专科检查设备；

（二）设置婚前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室；

（三）具有符合条件的进行男、女婚前医学检查的执业医师。

**第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询问病史、体格及相关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应当遵守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并按照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进行。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和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应当列明是否发现下列疾病：

（一）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

（二）在发病期内的有关精神病；

（三）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

（四）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其他疾病。

发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提出预防、治疗以及采取相应医学措施的建议。当事人依据医生的医学意见，可以暂缓结婚，也可以自愿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结扎手术；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其治疗提供医学咨询和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能确诊的，应当转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确诊。

**第十六条** 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母婴保健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医学鉴定证明。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提供有关避孕、节育、生育、不育和生殖健康的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育龄夫妻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限于现有医疗技术水平难以确诊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育龄夫妻可以选择避孕、节育、不孕等相应的医学措施。

**第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

- (一) 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
- (二) 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
- (三) 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
- (四) 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
- (五) 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
- (六) 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七) 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
- (八) 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孕妇患有下列严重疾病或者接触物理、化学、生物等有毒、有害因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



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应当对孕妇进行医学指导和下列必要的医学检查：

- (一) 严重的妊娠合并症或者并发症；
- (二) 严重的精神性疾病；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严重影响生育的其他疾病。

**第二十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 (一)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 (二) 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的；
- (三)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的；
- (四)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
- (五) 初产妇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

**第二十一条** 母婴保健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胎儿的严重遗传性疾病、胎儿的严重缺陷、孕妇患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其生命健康和安全的严重疾病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有关遗传性疾病的知识，给予咨询、指导。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医学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住院分娩。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操作规范，实施消毒接生和新生儿复苏，预防产伤及产后出血等产科并发症，降低孕产妇及围产